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子召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工作调动原因，陈子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子召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陈子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聘任总经理工作。

我们同意陈子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

罗其安

李胜兰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